|  |
| --- |
| 衡阳市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加工贸易）申请表 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海关代码 |  |
| 进出口总额（万美元） |  | 申报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　 | 企业注册地  |  |
| 企业性质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1、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申请企业盖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| 　 |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| 　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　 | 开户行地址 | 　 |
| 企业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电子邮件 | 　 | 移动电话 | 　 |
| 说明：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外贸专项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4、项目名称：参照申报标准；5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研究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 |